

#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765。

## 一、总体情况

**（一）依法做好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46 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1 条，部门预算及决算信息公开 2 条，责任清单信息公开 1 条，保障性住房领域 6 条，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2 条，环境保护领域 17 条，行政处罚领域 1 条，行政许可领域 8 条，政务公开目录 1 条，政府开放日领域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法治政府建设领域 1 条，政民互动领域 3 条。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信息 2 件，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综合办公室。设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局属各股室部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发布信息首先填写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再由承办人、信息员、办公室主任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予以发布。

**（四）平台建设及利用情况。**本年度我局重点围绕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法治政府以及行政许可等方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等网站公开发布相关信息，配合相关单位工作。

### **（五）监督保障**

为推动住建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各站所分类负责的工作格局。在政务公开信息中，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等渠道，坚持群众参与、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2024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问题

2024年，我局认真落实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对政务公开信息严格审核把关，积极主动公开。但仍存在部分政务信息公示不及时、公示时电话号码未隐藏等问题。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公示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

二是提高各股室人员信息公示重视程度，强化与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间的沟通与协调，加强政务信息的更新时效，将需要公示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将群众所关注住建领域住房保障、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等有关信息及时公示。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现就县住建局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作出如下报告。

1.为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办理流程、人员公示等信息，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海

原县公共租赁住房 2024 年第一批保障对象公示公告》《海原县公共租赁住房 2024 年第二批公示名单》《海原县公共租赁住房乡镇陪读家庭 2024 年第二批公示名单》《海原县公共租赁住房乡镇陪读家庭 2024 年第二批轮候名单》《公共租赁住房整治公告》等相关信息，便于群众及时查询保障性住房相关信息。

**2.为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海原县住建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相关信息。

**3.为推动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2023 年度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相关信息。

**4.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意见，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关于海原县 2024 年利民小区等三个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楼体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征集意见的公告》《意见反馈：关于对海原县 2024 年县城东、西片区排水防涝工程征求意见的情况反馈》《意见反馈：关于海原县 2024 年利民小区等三个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楼体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征集意见的情况反馈》的相关信息。

**5.为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海原县 2024 年衔接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实施

方案》《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绩效目标表》《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完工公告》《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绩效目标表》《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辖区内无黑臭水体的公示》《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建设方案》《水质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